



## Bright Prosperous Holdings Limited

### 晉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在晉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採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_\_\_\_\_

地址為\_\_\_\_\_

乃本公司每股面值0.0533港元之普通股共\_\_\_\_\_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3001-02室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表決，倘無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考慮及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日期：二零一零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其他獲委任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如閣下擬表決贊成上文所列之決議案，請在註有「贊成」字樣的空格內填上「✓」號。如閣下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有「反對」字樣的空格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已正式簽署之本表格，惟並無清楚指示應如何就所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表決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登記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